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沁政征补字〔2026〕第1号

山西晋煤集团晋圣永安宏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晋政地（整合）字〔2025〕19号）批准。沁水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3〕12号）文件标准，现将核准后的土地权属单位、面积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

编号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1	嘉峰镇永安村	农用地	0.4967	66.7290	
		建设用地	0.0387	66.7290	经农经套合为耕地，按农用地标准补偿
		建设用地	3.6389	66.7290	
		小计	4.1743		
2	嘉峰镇张山村	农用地	4.9646	66.7290	
		建设用地	4.1451	66.7290	
		小计	9.1097		
		合计	13.2840		

二、青苗补偿标准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详见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3〕1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政发〔2018〕38号《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八项制度办法的通知》。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应支付补偿费（万元）	已支付补偿费（万元）	本次支付（万元）
嘉峰镇永安村	278.5469	0	0	278.5469	33.1843	245.3626
嘉峰镇张山村	607.8812	0	0	607.8812	460.4434	147.4378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6年1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到所在地自然资源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认为本公告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